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2015

# 证券交易

## 高频考点串讲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复习指导  
考点速记  
真题演练



【随书附赠】  
名师串讲  
视频课堂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2015

# 证券交易

## 高频考点串讲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复习指导  
考点速记  
真题演练



随书附赠  
名师串讲  
视频课堂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交易高频考点串讲/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  
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 4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19940-1

I. ①证… II. ①证… III. ①证券交易—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4171 号

书 名: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  
          证券交易高频考点串讲  
作 者: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 王洪钦           电话: 010-51873457  
封面设计: 崔丽芳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 13.75 字数: 409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940-1  
定 价: 35.00 元 (配光盘)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 出版前言

中国证券业实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证券业从业资格证是进入证券行业的必备证书,是进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的重要参考条件。它不仅是一种从业资格证书,也体现了个人财商水平。因此,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既是从事证券职业生涯的敲门砖,更是个人学习投资理财知识的重要途径。

中国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组织全国统一进行,自2003年起向全社会放开。按照规定,凡年满18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都可以报名参加。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可根据个人情况和所属岗位的侧重情况自选,每次考试报考科目没有限制。目前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已全部采用网上报名、全国统一时间、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全国统考时间为每年4次,大约在3月、6月、9月和12月举行。另外证券业协会还启用了新的预约式考试,每年大约7~8次。具体考试时间每年会有微调,以当期公告为准。

为了帮助有志于加入证券业的考生取得轻松快捷、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能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获得资格证书,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写了“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五个科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每一个科目我们不仅出版了高频考点串讲,还有与其配套的成功过关九套卷(全新真题+预测试卷)。串讲和配套试卷自成体系,互为依托和补充,是一套理想的过关辅导教材。

**高频考点串讲的特点。**抓住考试重点、难点和命题方向。这既是通过资格考试的关键,也是提高专业能力的要诀。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是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的指定教材为范围,然而厚厚的指定教材对于在职考生来说学习负担之重可想而知。本套专用教材化繁就简,

紧扣每一门学科的最新考试大纲,通过复习方向指导、核心考点速记、精选考题同步演练等多个栏目提示考纲要点,剖析考试内容,提炼考点精华,使考生轻松理解、轻松记忆、快速掌握。因此本套教材是一套脉络清晰、针对性强的精编教材。它能帮助考生抓住考点,这对系统学习、快速提高成绩有着极强的指导作用。特别是书中的核心考点速记部分,更是精心提炼考纲要点,简明扼要,且图表归纳完整有序,便于考生理解记忆。在高频考点串讲中,我们随书附赠了名师串讲视频课堂,可帮助考生熟悉科目要点,明晰知识体系,真正做到“把握重点,迅速突破,顺利过关”。

**成功过关九套卷(全新真题+预测试卷)的特点。**其一,每本书涵盖了最新的两套考试真题,帮助考生把握命题方向,进行实战演练。其二是依据各科目考试大纲的指引,研究历年考试的命题趋势,细化每一个可能成为命题的知识要素,力求做到内容翔实、考点覆盖面大,尽可能在题型、题量上与真题试卷保持一致。考生只要认真研习这些试卷,不仅可以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度,还可将其作为自测、强化训练之用,以达到找出差距、查漏补缺的复习目的。一卷在手,成功过关势在必得。其三是增加试题的务实性,加大模拟题与实际操作的联系,同时针对每一套模拟题都提供了答案和详细的解析,弥补了目前市面上大多数辅导书只有答案不见解析之缺憾。这样能有效地帮助考生巩固知识要点,提高基本技能,让考生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在学以致用的基础上轻松过关,顺利通过考试。相信在本套教材的帮助下考生既能轻松过关,获得从业资格证书,又能真正掌握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实践于热火朝天的经济活动之中。

在成功过关九套卷中,我们随书配赠智能模考光盘,帮助考生进行全真练习和模拟考试。光盘可智能组卷、评分、解析,帮助考生熟悉上机考试环境,系统控制考试时间,让考生达到考前预热的最佳状态。

总之,面对千千万万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的考生,我们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的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帮助考生成功过关!

根据最新版教材,我们对此套丛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修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遗留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不断改进,追求更好。

证券业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专用教材编写组

#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概况/1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考务须知/7	
第三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命题分析/10	
第四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应试方法和技巧/12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	17
复习方向指导/17	
核心考点速记/17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基本要素和交易机制/17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席位和交易单元/3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40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44	
第二章 证券交易程序 .....	48
复习方向指导/48	
核心考点速记/48	
第一节 证券交易程序概述/48	
第二节 证券账户和证券托管/50	
第三节 委托买卖/56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68	
第五节 交易结算/7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80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84	
第三章 特别交易事项及其监管 .....	89
复习方向指导/89	



# 目 录

核心考点速记/89	
第一节 特别交易规定与交易事项/89	
第二节 交易信息和交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107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19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23	

## 第四章 证券经纪业务.....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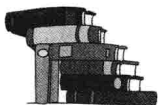
复习方向指导/126	
核心考点速记/126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126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运管理/135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营销管理/153	
第四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162	
第五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165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175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179	

## 第五章 经纪业务相关实务..... 184

复习方向指导/184	
核心考点速记/185	
第一节 股票网上发行/185	
第二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193	
第三节 基金、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操作/200	
第四节 代办股份转让/217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22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33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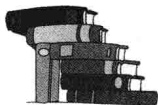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证券自营业务..... 240

复习方向指导/240	
核心考点速记/240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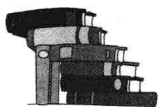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240
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245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251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25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265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268
<b>第七章</b>	<b>资产管理业务 ..... 272</b>
	复习方向指导/272
	核心考点速记/273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273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278
第三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283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90
第五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299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303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311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316
<b>第八章</b>	<b>融资融券业务 ..... 320</b>
	复习方向指导/320
	核心考点速记/321
第一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321
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324
第三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349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354
第五节	转融通业务/358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366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371





# 目 录

第九章 债券回购交易 .....	375
复习方向指导/375	
核心考点速记/375	
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375	
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383	
第三节 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389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398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402	
第十章 证券登记与交易结算 .....	406
复习方向指导/406	
核心考点速记/406	
第一节 证券登记/406	
第二节 证券交易清算与交收/411	
第三节 结算账户的管理/415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结算流程/417	
第五节 结算风险及防范/420	
精选考题同步演练/423	
精选考题答案解析/428	



# 绪 论

证券业是专门从事证券经营和相关服务的行业。我国证券业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短短十几年的时间，中国证券业历经风雨，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到规范，已经发展成国民经济中新兴的举足轻重的金融产业之一。

证券业的繁荣无疑会增加对行业人才的需求，证券业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热门职业。从近年的数据来看，市场对证券人才需求的热情一直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其中，对高级金融顾问、高级投资分析师、高级服务管理师等的需求增加明显，专业化要求进一步提高，具有深厚专业知识和多年从业经验的高级人才成为企业不惜高薪猎捕的对象。此外，理财顾问、证券经纪人、证券分析师、证券投资顾问等也成为行业招聘的热门职位。

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因此，能否顺利地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成为广大考生进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会计公司、投资公司、大型企业集团、财经媒体、政府经济部门工作的关键，可以说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已成为广大考生谋取“金领”职业的一块“敲门砖”。

## 第一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概况

### 一、考试简介

中国证券业实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在中国

证监会指导监督下对证券业从业人员实施资格管理。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在取得从业资格的基础上取得执业证书，从事相应的证券活动。证券从业资格（Certification of Securities Professional）由中国证券业协会（SAC）颁发，是从事证券行业工作必须持有的资格证书，全国范围内有效。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是适应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需要应运而生的。

1995年，国务院证券委发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开始在我国推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根据这个规定，我国于1999年首次举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2002年，中国证监会赋予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资格管理职能，并颁布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随即建立了教材编写、资格考试、资格管理、从业人员后续教育和培训等一整套的工作体系。

为落实《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会于2003年6月发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简称《细则》），决定自2003年7月1日起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办法》及《细则》构成我国目前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基本制度。

自2003年起，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向社会及境外人士开放。

2013年，除去每年常规的四次全国统考以外，证券业协会还启用了新的考试形式——证券从业资格预约式考试。证券从业资格预约式考试即预约考试席位进行报考，考生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考试注册及报名，并在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考试时间，经考试组织者确认后进行预约考试的模式。其实质是考生可以通过预约，选择适合自己的考试时间。证券从业资格预约考试与证券从业资格全国统考具有同等效力。

## 二、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分为基础科目和专业科目，基础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专业科目包括《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科目为必考科目，专业科目可以自选。选报的考试科目数量没有限制，一次考试可以选择报考一科或者多科（或全部科目）。

表 1 是考试科目和各科考试的相对难易度。

表 1 考试科目和各科考试的相对难易度

考试科目	考试难易度	
基础科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
专业科目	《证券交易》	★★★
	《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投资分析》	★★★★★
	《证券发行与承销》	★★★★★

经过考试合格，通过《证券交易》科目，可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这是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科目，可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这方面是证券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通过《证券投资分析》科目，且满足中国国籍、大学学历、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的条件，就能取得证券投资咨询相关工作的执业资格；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科目，可从事基金管理公司、银行基金部门的相关工作。

## 三、考试时间和方式

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时间由中国证券业协会每年年初统一安排确定，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于众，2015 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考试形式分为全国统考和预约式考试两种，共举办十一次。其中证券从业资格全国统考四次，证券从业人员预约式考试七次。具体的报名及考试时间详见表 2。

表 2 2015 年度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时间表

项目	考试时间	考试名称	报名时间	考试地点
证券业 从业人员资格 预约式 考试	1月31日	预约式考试第1次	1月5日至1月21日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成都、武汉、天津、济南、郑州、合肥、长沙、西安、重庆、长春、南昌、福州、昆明、兰州
	4月26日	预约式考试第2次	3月30日至4月15日	
	5月17日	预约式考试第3次	3月30日至5月6日	
	6月7日	预约式考试第4次	3月30日至5月27日	
	7月26日	预约式考试第5次	6月15日至7月15日	
	8月16日	预约式考试第6次	6月15日至8月5日	
	10月25日	预约式考试第7次	9月14日至10月14日	
证券业 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	3月28、29日	全国统一考试 第1次	1月5日至2月27日	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苏州、温州、泉州、拉萨
	7月4、5日	全国统一考试 第2次	3月30日至6月12日	
	9月19、20日	全国统一考试 第3次	6月15日至8月21日	
	11月28、29日	全国统一考试 第4次	9月14日至11月3日	

注：考试计划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及预约式考试将继续使用2012年版考试大纲及教材，如有变动，以当期公告为准。

每年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请关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的相关公告。考试详细时间、考场详细地点将在准考证中明示。考试成绩合格可取得成绩合格证书，考试成绩长年有效。

考试方式采取闭卷，计算机考试方式进行。试卷总分100分，单科考试120分钟，单科60分及格。

考试题型有三种，分别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题目均为客观题。单选题 60 题，每题 0.5 分；多选题 50 题，每题 1 分；判断题 40 题，每题 0.5 分（2009 年开始判断题答错不再倒扣分）。合计 150 道题。

#### 四、报名条件及方式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自 2003 年起向全社会放开。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士都可以报名参加。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考生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sac.net.cn/>，按照要求报名。报名费缴付方式、收据及准考证打印等有关事项请仔细阅读协会网站报名须知。

选择预约式考试的考生需在协会规定的报名时间，通过网上报名、选定报考科目并完成在线支付。完成预约式考试报名后，一般 1~2 周内即会组织考试。预约考试有报名名额限制，实行先报先选（得）、报满为止的原则。每位考生每个考试日限报两个科目，同一考试日只能选择一个考点报考，同一时段多科目同时开考的场次，考生只能报考其中一科。预约式考试的详细报考方法，请详见《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预约式考试规则》。

#### 五、适合人群

概括地说，证券从业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都应当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具体而言，其适合人群分为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相关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对外开展证券业务。被证

监会依法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因违反本办法被协会注销执业证书的人员，协会可在3年内不受理其执业证书申请。

中国证监会还根据证券从业人员的情况将资格证书分为下列类别：（1）证券代理发行从业资格；（2）证券经纪从业资格；（3）投资顾问从业资格；（4）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从业资格；（5）证监会认为需要认定的其他类别。

证券中介机构的正副总经理至少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规定类别资格证书中的两种；证券经营机构中内设各证券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应获得中国证监会资格证书类别中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对应的资格证书。

证券经营机构下设的证券营业部的正、副经理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资格证书；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代理发行业务的专业人员应获得证券代理发行资格证书。

证券经营机构中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内设各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应获得投资顾问资格证书；证券清算、登记机构内设各业务部门的正、副经理人员应获得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证券中介电脑管理三种证书中的一种。

各类证券中介机构的电脑管理人员应获得证券中介机构电脑管理资格证书。

## 六、证书申请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通过基础科目及任意一门专业科目考试的，即为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同时获得证券从业资格。获得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可以按照《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协会申请执业证书。

参加资格考试的人员，可以选报一门以上专业科目考试。基础科目及两门以上（含两门）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可获得一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基础科目及四门以上（含四门）专业科目考试合格的，可获得二级专业水平级别认证。由协会颁发专业水平级别认证证书。

申请执业证书的人员应当取得从业资格、被证券从业机构聘用、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品德、声誉方面的条件；申请从事证券投资

资咨询业务的，还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申请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应当具备两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条件。执业证书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协会应当自收到执业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证监会备案，颁发执业证书。执业证书不实行分类。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经机构委派，可以代表聘用机构对外开展本机构经营的证券业务。取得执业证书的人员，连续三年不在机构从业的，由协会注销其执业证书；重新执业的，应当参加协会组织的执业培训，并重新申请执业证书。

### 七、资格证书适用工作范围

目前资格证书适用的工作范围主要有：证券公司各部门、银行投资部、银行基金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上市公司证券部、中外合作基金公司、国内基金公司、中外合作证券公司、投资公司、投资顾问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内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 第二节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考务须知

### 一、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120 分钟，其中前 10 分钟为拍照时间。

### 二、考场纪律

(1) 考试一律在指定时间和考场内进行；

(2) 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进行现场照相，监考人员将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考生进入考场后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考生有特殊原因需要暂离考场，必须向监考人员申请，且返回考场时必须重新采集考生照片。如遇考生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判定考生违纪；

(3)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打印件和身份证（无身份证者可凭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参加考试，其他证件均属无效），按指定



的座位就座，入座后自觉将证件放在座位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4) 考生拍照进入考场至考试结束前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座位和考场（提前交卷者除外），特殊情况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

(5) 开考 20 分钟后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视为缺考；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6) 考试过程中，考生桌面上只放置演算笔、准考证、身份证及草稿用纸等，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一律按监考人员要求存放在指定地点。考试期间未经监考老师允许，考生不得取用已经存放的个人物品。

(7) 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将手机置于关机状态，如果发现考生有翻看手机的情况，监考老师有权判定为违纪。

(8) 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保持安静，不准吸烟、吃东西。

(9) 考生遇到问题应举手示意，得到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询问。

(10) 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

(11) 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离场时不得将演算草稿纸带出或试图带出考场，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12) 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对考试试题内容有保密的义务。所有考试的试题内容，均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版权所有，考生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内容进行抄录、复制、传播。

### 三、违纪处理办法

(1) 参加考试人员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参加资格考试的，协会一年内不受理其资格考试报名申请；已经参加考试的，取消其考试成绩。

(2) 参加考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经监考老师提醒后不改正的，该科考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资格考试：

a. 在考试期间旁窥、交头接耳或者互打手势的；

b. 在考场或者其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c.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d. 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